

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江西省 2025 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5〕1 号），现就做好 2025 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时间

（一）上半年认定工作时间：3 月 24 日—7 月 18 日（6 月 30 日前将第一批认定人员特别是应届毕业生证书发放到位，7 月 30 日前将全部认定人员证书发放完成）。

（二）下半年认定工作时间：9 月 11 日—12 月 20 日（12 月 30 日前将全部认定人员证书发放完成）。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各认定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排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体检等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请确保申请人在进行网络报名时预留至少 5 个工作日的时间，且网络报名截止时间应避免安排在节假日）。

二、认定机构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认定。

三、工作要求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各认定机构及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提前制订工作方案。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辖区内认定机构有序开展认定工作。

（一）依法行政，严把教师资格入口关

1. **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制度，精准施策。**各认定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和《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对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学历、体检和教育教学能力等认定条件的审核，严把教师入口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制度，确保教师“持证上岗”，严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聘用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依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港澳台居民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时，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各认定机构应协助申请人将申请信息提交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提供向港澳相关部门协助核查犯罪记录情况的函件，函件加盖公章后，由申请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申请核查其犯罪记录情况。核查结果将由港澳相关部门直接寄送至省教育厅。各认定机构在取得港澳台申请人的犯罪记录核查结果后，依法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认定其教师资格。鉴于香港、澳门犯罪记录核查时间较长，各认定机构需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准确录入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肃对待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强化主体责任，按季度报送工作信息，确保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开展。在处理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违法犯罪事实清楚明确、程序合法合规、裁量准确无误、处置及时有效。对于因违反规定而依法依规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完成教师资格丧失或撤销程序之后，必须将完整行政处罚材料上传至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并准确录入受限制人员的姓名、证件号码、处罚原因、限制类型等关键信息。

3. 稳步推进改革试点，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各认定机构要确保免试认定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积极协助推进免试认定改革，严

格审核《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人员信息。对于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出现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擅自扩大免试认定范围等行为，将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各认定机构要高度重视残障人员教师资格认定试点工作，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备，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试点工作。在教师资格认定政策规定范围内，为残障人员优化认定流程，提供人性化服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安全保密职责

1. 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各认定机构要切实承担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使用。要规范教师资格数据使用管理，在信息系统使用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范意识，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系统操作手册等内容，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教师资格数据。要落实系统使用人员备案管理要求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系统使用安全。

2. 强化责任落实，筑牢安全防线。各认定机构工作人员要强化政策学习，统一政策口径和工作要求，提升业务水平。严禁泄露申请人信息，不得将现场确认点设置在社会中介机构。对于失职渎职行为，若导致重大泄密事件发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教师资格认定期间要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省教育厅报告。

（三）有序组织，提升服务水平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网通办”建设。**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已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各地省级数据平台实现教师资格业务双向接口对接。各认定机构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推进教师资格认定、证书补（换）发等业务事项的“全程网办”和“一网通办”建设，力求实现教师资格业务线上办理，从而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2. **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各认定机构和高等学校要广泛开展宣传，公布认定咨询电话、网址和邮箱，安排专人解答政策，确保咨询电话有接听、咨询邮件有回复，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各认定机构人员岗位调整的，要做好业务交接，并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各高等学校要协助认定机构做好应届毕业生认定教师资格工作，为现场确认和材料审核提供支持，为应届毕业生就业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江西省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西省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江西省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时间

（一）上半年认定工作时间：3月24日—7月18日。

（二）下半年认定工作时间：9月11日—12月20日。

中小学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的具体时间由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各认定机构”）根据当地工作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排。申请人应及时查阅相应认定机构网站上发布的认定公告。各认定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查询。

二、认定机构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认定。

三、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认定对象

1. 江西省户籍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2. 持有江西省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3. 江西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其中，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按已经取得的学历参加认定）。
4. 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在江西省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5. 驻赣部队的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规定的学历条件，教师资格分类见《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毕业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所指的学历应是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应与标注的学段和学科一致。

2. 申请人应取得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对外汉语和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

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3. 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人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相应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五) 无犯罪记录核查

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可通过当地认定机构向江西省教育厅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六) 从业禁止核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核查，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七) 下列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法不予认定：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

2.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人员。

(八) 暂不受理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

师资格。

四、认定流程

（一）网上报名

1. 申请人在本人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实名注册进行网上申报（具体受理申报时间、现场确认和体检等环节时间以各认定机构公告时间为准）。

2.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应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和《个人承诺书》，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申请人网上报名核验学籍、学历时，应通过下载学信网 APP 进行授权操作（具体操作办法见报名网站“咨询服务”栏目下“常见问题” 13 相关说明）。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根据相应认定机构安排的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和要求（网上办理等）进行审核确认。

1. 申请人应及时查阅相应认定机构发布的注意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材料到规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审核。对于网上无法比对的户籍（居住证）材料、未通过比对核验的学历证书等材料，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赣服通”电子证照信息可作为补充材料进行比对核验。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可以通过“国家政务

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查询，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 申请人国（境）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申请人应提交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2张（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和体检表，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4.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5. 申请人现场确认时不能提交材料的，相应认定机构一次性告知缺少的材料，限期补齐。申请人可以提交承诺书，在承诺时限内补齐应交材料后，相应认定机构给予认定。

（三）体检

各认定机构根据《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组织申请人统一体检，体检合格方可认定，具体时间和体检医院由各认定机构确定。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

〔2022〕46号)规定,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可延长2年。具体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咨询服务”栏目下“常见问题”12相关说明。

(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咨询服务”栏目下“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相关说明,或拨打当地认定机构咨询电话。

六、违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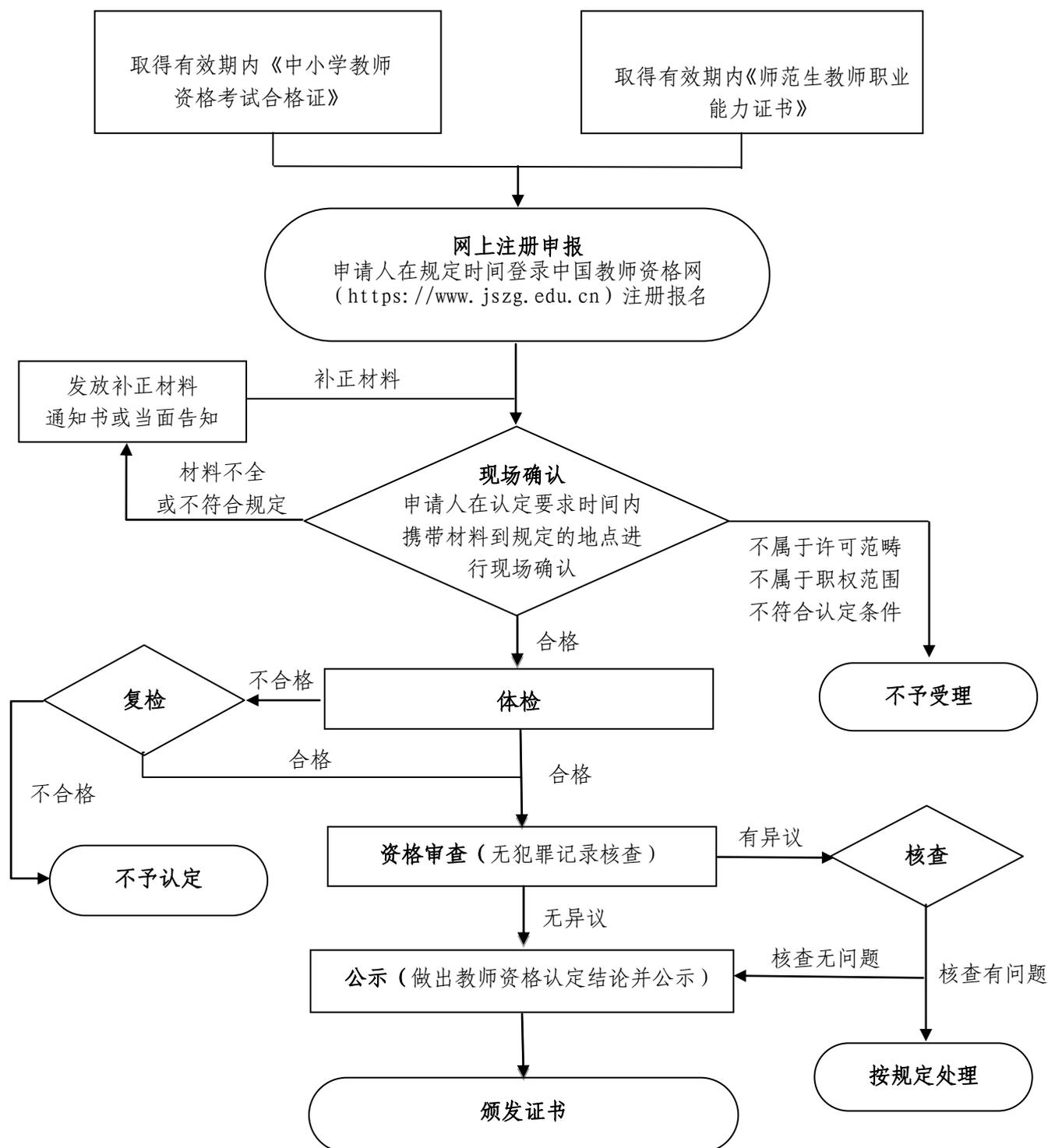
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附件: 1.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2.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江西省教育厅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1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体 检 表

江 西 省 教 育 厅 制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粘贴近期正面一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一张。
4. 本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教师资格认定。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婚姻状况		籍 贯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 种类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责任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 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 注:							
受检者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div>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科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 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皮肤			浅表 淋巴结		
	头颅			甲状腺		
	乳腺			脊柱 四肢关节		
	肛门 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签字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耳鼻咽喉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嗅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腔科	唇腭舌		牙齿	
	是否口吃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科检查			医师签字	
心电图			医师签字	
胸部 X 光片			医师签字	
腹部 B 超检查			医师签字	
申请幼儿教师资格加测	妇科	滴虫		医师签字
		念球菌		
注：对于滴虫和念球菌两项妇科检查项目未婚女性采取阴道口取样。				
体检结论及建议	<p>主检医师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体检医院签章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